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创投”）、海南欣胜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欣胜”）共同出资成立广东粤科胜华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企业”），目标企业主要从事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业务，目标企业计划总认缴出资金额为3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粤科创投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海南欣胜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300万元。《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公司董事陈云峰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终止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合作的原因

公司近日了解到上述投资事项部分合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从整体战略角度出发，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的规划和进展情况，以及资金调配等因素，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经慎重考虑并与其他合伙人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

伙企业。

三、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目标企业办理了工商注册手续，但全体合伙人未对目标企业实际出资，目标企业也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公司终止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意见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与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欣胜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广东粤科胜华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监事会意见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决策此次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